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6〕5 号

许昌库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F5WC67H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将官池镇辛集村

法定代表人：史俊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厂区料棚北侧半幅未密闭，部分碎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周边设置有围挡，物料露天未覆盖。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2025 年 11 月 21 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目的：当事人、被授权人身份及关系

2.证据名称：2025 年 11 月 21 日当事人提供的企业环评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登记表、环评中生产工艺等关键部分复印件

证明目的：企业管理类别、涉及的行业及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3.证据名称：2025 年 11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共 4 页)、2025 年 11 月 21 日调查询问笔录 (共 4 页)、2025 年 11 月 21 日执法人员绘制的现场勘察示意图、2025 年 11 月 21 日当事人提供的原料过磅单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21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证明目的：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证据名称：2025 年 11 月 21 日当事人提供的公司人员工资表

证明目的：企业规模

5.证据名称：执法人员通过系统查询的当事人近两年是否受到同类行政处罚情况资料

证明目的：当事人两年内受到过 1 次同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5〕17 号），责令你单位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要及时清理或采取覆盖等措施。2025 年 12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密闭。

2026 年 1 月 21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6〕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采取部分密闭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
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

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9,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4, 1, 1, 1, 1, 5, 1, 3, 1], 处罚金额(X): 37400, 代入公式: $374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5)^2 + (4^2 + 1^2 + 1^2 + 1^2 + 1^2 + 5^2 + 1^2 + 3^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74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37400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名称: 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69010100100029522; 代办银行: 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 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